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均持有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5,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浮动收益与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
- 5、产品代码：不适用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产品收益率：浮动收益
-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RMB15,8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3、提前终止：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兴业银行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超募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8,6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